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解除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汕环强封解字〔2017〕2号

广东力奇珠宝工艺礼品有限公司

本机关于2016年12月8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电镀厂房扩建项目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提交环评文件，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作出：
☒1、查封决定（汕环强封决字〔2016〕2号）；☐2、扣押决定（汕环强扣决字〔 〕号），因查封期限于2017年2月6日届满，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
经我局负责人批准，依法决定解除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凭本决定书以及《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汕环强____决字〔 〕号）所载的设施、设备清单领回被扣押于____的物品，
逾期未领回所造成的损失由你（单位）自行承担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：2017年2月6日（章）。

执法人员签名：林伟华 执法证号：N175414 联系电话：3344220
曾铭强 执法证号：N055937 联系电话：3344220

汕尾县环保局 2017年2月6日

①白单归档
②红单交当事人
③绿单入库
④黄单存根